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04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15 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502,181.58 元，但是由于公司经历破产重整，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83,297,104.8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拟定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其 2016 年审计费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